國立成功大學

高教深耕計畫

經費支用項目變更申請表

表單編號：

(此表單僅適用未變動原核定金額者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會計編號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經常門：人事費／延攬人才費／新聘專任教師／業務費(補助學生相關費用)／業務費／國外旅費/建築修繕(經常門)/限制性項目 |
| 原核定經費用途 |  |
| 變更原因 | 範例：因○○○（敘明理由），擬增列經費項目如下，所需相關經費在建築及設備原核定金額不變下勻支，以利計畫執行。（務必附上原核定清單） |
| 增列項目 |  |
| 資本門：建築修繕(資本門)、資本門 |
| 原核定經費用途 |  |
| 變更原因 | 範例：因○○○（敘明理由），擬增列經費項目如下，所需相關經費在建築及設備原核定金額不變下勻支，以利計畫執行。（務必附上原核定清單） |
| 增列項目 |  |
| 附註 |  |

※**經費申請預計支用項目變更之注意事項：**

 1. 請填寫本申請表一份，另加附原核定清單影本乙份。

 2. 各單位或計劃得於每年度10月底前填具本表，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後，申請辦理變更2次為限。

院/中心/組：(計畫主持人、一級主管核章)

權責單位(各面向負責處室)：

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辦公室：

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：